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因應主管機關近年來的法規修訂，此次修改外勞匯款專用授權書部份內容，將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生效日”）起開始施行，在修訂條款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為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為保障客戶之權益，煩請撥冗閱讀修訂後的授權書內容。

若您不同意本次修改內容，請速洽本行外勞匯款經辦人員辦理終止授權事宜，如您未通知本行並繼續與本行進行外勞匯款交易時，則視為已同意本次修改內容。

倘您有任何疑義，歡迎隨時來電與本行聯絡。（請洽客戶服務部門：2507-3275 分機300, 308, 310）

修訂前

茲授權 貴行得依據本公司電子檔案或傳真匯款明細報表及簡函所載內容及金額，自本公司撥款後，匯款至檔案內容帳戶內，並視此文件為真實正本處理。如有不符或遺漏等情形，本公司絕不爭執該傳真文件之真實性並願負相關責任。

修訂後

立授權書人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依據本公司電子檔案或傳真資料或函文所載之匯款內容及帳戶金額，自 貴行收訖本公司撥付之款項後，再依所載內容匯款至各指定帳戶內，並視此等文件為真實正本處理。如有不符或遺漏等情形，本公司絕不爭執該等文件之真實性並願負一切相關責任。本公司並同意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同意前開匯款指示涉及外匯兌換交易時，悉依 貴行當時所公告之牌告匯率辦理，本公司對此交易匯率不得異議。本公司亦同意貴行於辦理匯款指示服務時，如該服務有需收取手續費者，貴行得逕自從匯款人所匯款之交易金額內扣除應付之手續費用。
- 二、本公司同意貴行對於前述匯款相關文件之真偽不負確認之責。本公司完全瞭解此項交易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並願承擔該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本公司絕無異議。
- 三、因公司名稱、負責人或其他依公司法應登記之事項發生變更情事時，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在未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前與 貴行而為之交易，本公司均願負一切責任。在未經 貴行辦妥相關變更手續之前，本公司與貴行所簽訂之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 四、本授權書自簽署時起至本公司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項授權時止，或 貴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拒絕接受以前述方式從事匯款交易時止，均持續有效。
- 五、本公司同意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公告等方式變更本授權書條款，如本公司不同意該項變更時，應於 貴行書面通知送達或公告翌日起算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項授權。
- 六、本公司同意，本授權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授權書所授權辦理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行政規則及行政命令之拘束，並同意任何因本授權書相關事項所生或與本授權書有關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